

证券代码：600419

证券简称：天润乳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29

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57 元（含税）。2019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6,518,176.94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7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总股本 268,599,337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2,170,095.91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.21%。

2019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0年4月23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其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制订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要求，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状况，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健康发展，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2020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表决程序公开透明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资金状况和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资金的前提下回报广大股东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4 日